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17 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旭	10	4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度，本人现场出席 2 次股东大会。

2017 年度，本人参加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2017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17 年度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郟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和《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上，本人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同时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利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或咨询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独立董事：黄旭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